

总目 45 – 消防处

管制人员：消防处处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预算	79.069 亿元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1 343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1 454 个，增幅为 111 个。	51.385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19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0 个，增幅为 1 个。	
承担额结余	6.081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消防服务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

纲领(2)防火工作

纲领(3)救护服务

详情

纲领(1)：消防服务

	2019-20 (实际)	2020-21 (原来预算)	2020-21 (修订)	2021-2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198.8	4,581.1	4,332.5 (-5.4%)	4,744.1 (+9.5%)
				(或较 2020-21 原来 预算增加 3.6%)

宗旨

- 2 宗旨是扑灭火灾，并在火警或其他灾难发生时保护人命及财产，以及采取行动消除火警危险。

简介

3 透过策略性调派每个总区内训练有素的人员、装备及车辆，维持有效的灭火及救援服务，从而迅速和有效率地处理紧急召唤，保障生命和财产安全。消防处会继续采取行动消除迫切的火警危险和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识。主要工作包括：

- 为市民提供快捷和有效的消防服务；
 - 确保所有灭火和救援单位随时候命，以便回应紧急召唤而即时出动；
 - 为全体纪律人员提供修复及战术训练，确保工作表现维持在可达到的最高水平；
 - 确保公众人士遵守有关消防安全的规例及妥善保管紧急车辆通道畅通无阻；以及
 - 就消防安全事宜向区议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提供意见和作出回应，并举办消防安全宣传活动，藉此加强社区参与防火工作。
- 4 有关提供消防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计划)
在楼宇火警召唤总数中，在规定 召达时间内抵达现场(%)	92.5	93.3	94.8	92.5
在火警召唤中，在 6 分钟的规定 召达时间内抵达楼宇密集地区 的火警现场(%)	92.5	92.9	94.4	92.5
在火警召唤中，在 9 至 23 分钟 的规定召达时间内抵达楼宇 较为分散或位处偏远地区的 火警现场(%)	94.5	96.7	98.0	95.0

总目 45 – 消防处

	目标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计划)
在 24 小时内处理迫切火警危险				
投诉(%)	100	100	100	100
应邀举办火警演习、消防安全讲座、 座谈会、展览、会议和进行 与消防行动有关的巡查(%)	100	100	100	100
指标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预算)
火警召唤总数		37 606	33 632	34 000
楼宇密集地区的楼宇火警召唤总数		28 313	25 621	26 000
楼宇较为分散或位处偏远地区的楼宇火警召唤 数目		3 186	3 131	3 000
特别服务召唤数目		35 284	32 358	35 000
先遣急救员处理紧急救护召唤的次数		69 835	24 881	24 000
消防车辆出动处理紧急召唤的次数		162 602	146 182	157 000
临时调派其他局的消防车辆候命处理 紧急召唤的次数		64 790	49 827	61 000
接获的迫切火警危险投诉数目		8 679	9 393	8 700
就摆放杂物阻塞走火通道及出口上锁的情况 而发出的消除火警危险通知书数目		2 365	3 909	3 000
提出检控的次数		364	290	180
巡查医院／诊所次数		460	99	240
为医院／诊所举行讲座及提供咨询服务次数		1 085	312	500
为审核维修证明书的准确性而巡查 消防装置的次数		19 794	6 540	8 500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内，消防处将会继续：

- 加强为前线消防人员提供的真火及救援训练，并提升他们在事故现场的行动安全；
- 监察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相关消防设施的发展计划和建设工程；
- 监察有关购置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相关消防车辆以及更换和购置其他消防车辆和船只的进度；以及
- 推展更换调派及通讯系统的工作，以提升调派灭火、救援和救护资源的成效和效率。

纲领(2)：防火工作

	2019-20 (实际)	2020-21 (原来预算)	2020-21 (修订)	2021-2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90.6	737.7	728.6 (-1.2%)	778.1 (+6.8%)

(或较 2020-21 原来
预算增加 5.5%)

宗旨

- 6 宗旨是减少本港的火警危险，并确保楼宇及处所按既定用途装设合适的防火设施。

总目 45 – 消防处

简介

7 两个防火总区负责管制危险品及木料仓；消除一般火警危险；为消防装置承办商注册；制订楼宇的消防安全设施规定，并进行巡查；以及提升订明商业处所、指明商业建筑物、综合用途楼宇、住宅楼宇和工业楼宇的消防安全标准。两个防火总区亦就防火事宜，向有关的法定组织和市民提供意见，并致力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和应急准备意识。主要工作包括：

- 为贮存或制造第 2 类(石油气除外)至第 10 类危险品、贮存木料，以及运送第 2 类(石油气除外)及第 5 类危险品的车辆签发牌照；
- 调查有关危险品(石油气除外)、非法燃油转注活动、车辆维修工场和火警危险的投诉，并采取执法行动；
- 为消防装置承办商注册，并监察他们的表现；
- 审核建筑图则有关消防装置及设备的部分，并签发证书；
- 确保楼宇安装及妥善保养消防装置及设备；
- 审批手提灭火装备；
- 巡查学校、幼儿中心、食肆、订明商业处所、指明商业建筑物、综合用途楼宇、工业楼宇、卡拉 OK 场所、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以及公众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情况；
- 巡查楼宇及持牌处所的通风系统；
- 为医院及诊所以外的处所举行有关消防安全的讲座，并提供咨询服务；
- 处理改善楼宇安全综合贷款计划有关改善消防安全工程的贷款申请；
- 改善订明商业处所、指明商业建筑物、综合用途楼宇、住宅楼宇和工业楼宇的消防安全设施；
- 在本港灌输消防安全文化，鼓励更多社会人士参与改善消防安全；以及
- 举办宣传教育活动，以提高社区的应急准备意识。

8 有关防火工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计划)
收到有关贮存或制造第 2 类(石油气除外)至第 10 类危险品及／或贮存木料牌照的申请书及所需资料或详细图则后，在 28 个工作日内发出安全规定(%)	100	100	100	100
收到有关运送第 2 类(石油气除外)或第 5 类危险品车辆牌照申请书后，在 6 个工作日内发出安全规定(%)	100	100	100	100
确定申请人完全遵守有关贮存或制造第 2 类(石油气除外)至第 10 类危险品及／或贮存木料的安全规定后，在 6 个工作日内签发牌照(%)	100	100	100	100
确定车辆完全遵守有关运送第 2 类(石油气除外)或第 5 类危险品的安全规定后，在 6 个工作日内签发牌照(%)	100	100	100	100
收到有关为学校、幼儿中心、食肆、公众娱乐场所、卡拉 OK 场所，以及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或注册的申请书及所需资料或详细图则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发出消防安全规定(%)	95	100	100	95
确定所有牌照或注册申请完全遵照消防安全规定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签发消防证书(%)	95	100	100	95

总目 45－消防处

	目标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计划)
接到有关危险品(石油气除外)的 投诉或迫切的火警危险报告后， 在 24 小时内展开调查(%)	100	98	100	100
接到有关迫切危险的投诉后，在 12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告知 投诉人(%)	95	100	100	95
接到有关非迫切的火警危险投诉 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展开 调查(%)	95	100	100	95
接到有关非迫切危险的投诉后，在 27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告知 投诉人(%)	95.0	100	99.9	95.0
接到申请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为消防 装置承办商办理注册手续(%) ...	100	100	100	100
在消防装置承办商办妥所有注册 手续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出 批准书(%)	100	100	100	100
巡查订明商业处所的数目	50	50	50	50
巡查指明商业建筑物的数目	20	20	20	20
巡查综合用途楼宇的数目	400	400	400	400
巡查工业楼宇的数目#	60	—	3	60

巡查工业楼宇的数目是因《消防安全(工业建筑物)条例》(第 636 章)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开始生效而在二零二一年起订立的新目标。

指标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预算)
牌照续期／发牌数目			
木料仓或危险品仓库	4 376	4 391	4 400
危险品车辆	2 034	1 967	2 000
发出消除火警危险通知书数目(摆放杂物阻塞 走火通道及出口上锁除外)	7 738	6 141	6 300
提出检控的次数			
危险品仓库及木料仓	157	87	190
火警危险	779	721	450
审核建筑图则数目	23 383	19 178	24 000
巡查消防装置及设备次数	239 780	210 036	230 000
处理手提灭火装备及消防装置／设备申请数目	340	530	230
巡查学校、幼儿中心、食肆、公众娱乐场所、 卡拉 OK 场所，以及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 的消防安全情况次数	40 890	30 061	39 000
巡查商业处所、综合用途楼宇及工业楼宇的消防 安全情况次数§	62 247	55 975	66 320
巡查楼宇及持牌处所的通风系统次数	33 492	32 289	33 330
举行讲座及提供咨询服务次数(医院／诊所除外)	127 473	121 797	128 000
订明商业处所			
发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数目	788	481	800
已遵办／撤销的消防安全指示数目	837	424	850
指明商业建筑物			
发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数目	2 007	1 424	2 000
已遵办／撤销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数目	1 008	912	1 600

总目 45 – 消防处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预算)
综合用途楼宇			
发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数目	24 485	13 717	16 000
已遵办／撤销的消防安全指示数目	12 839	11 152	7 500
工业楼宇 [△]			
发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数目	—	—	850
已遵办／撤销的消防安全指示数目	—	—	— [△]
§ 巡查工业楼宇的消防安全情况是因《消防安全(工业建筑物)条例》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开始生效而在二零二零年起加入的指标。			
△ 发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数目及已遵办／撤销的消防安全指示数目是因《消防安全(工业建筑物)条例》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开始生效而在二零二一年起订立的新指标。			
△ 参考二零二一年执行《消防安全(工业建筑物)条例》的行动经验，已遵办／撤销的消防安全指示数目将自二零二二年起作出估计。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9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内，消防处将会：

- 继续进行巡查，以加强楼面面积逾 230 平方米的订明商业处所、指明商业建筑物，以及于一九八七年前建成的综合用途／住宅楼宇的防火措施；
- 进行巡查，以加强于一九八七年前建成的工业楼宇的防火措施；
- 继续推展修订《危险品条例》(第 295 章)余下附属法例的立法工作，以加强对危险品的管制；
- 继续推展引入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的立法工作；
- 继续提高市民的社区应急准备意识；
- 继续推行有关心肺复苏法和自动心脏除颤器使用方法的社区教育计划；
- 加强市民认识可供公众取用的自动心脏除颤器的重要性；
- 继续加强宣传，教育市民适当地使用紧急救护服务；以及
- 检讨有关消防装置的法律条文，以推广于建筑物内安装独立火警侦测器。

纲领(3)：救护服务

	2019-20 (实际)	2020-21 (原来预算)	2020-21 (修订)	2021-2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054.2	2,392.2	2,240.5 (-6.3%)	2,384.7 (+6.4%)

(或较 2020-21 原来
预算减少 0.3%)

宗旨

- 10 宗旨是提供快捷和有效的辅助医疗紧急救护服务，以应付市民的需求。

简介

11 透过策略性调派训练有素的人员、装备及救护车，消防处在救护服务方面能够继续有效及快捷地处理救护召唤。主要工作包括：

- 为任何看来需要迅速或立即接受医疗护理的人士提供协助，确保他的安全、使他复苏或维持其生命，并减少其痛苦或困扰；
- 确保尽快处理需要即时提供救护及其后将伤病者送往医院治疗的所有紧急召唤；
- 确保尽快处理消防处所接获的所有转院召唤；这些召唤涉及将伤病者由医院或诊所转送往急症医院，接受急切诊断或治疗；
- 确保所有救护车及装备保养妥善，并随时可以使用；
- 与地区组织、医疗机构等保持良好工作关系，以便有效和快捷地执行职务；以及
- 通过定期和专门的训练，确保救护人员能熟习和加强院前紧急护理知识和技术。

总目 45 – 消防处

12 有关提供救护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计划)
在紧急召唤中，能够在 12 分钟的 目标召达时间内抵达现场(%)...	92.5	93.4	94.1	92.5

指标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预算)
紧急召唤的数目	766 679	640 236	697 500
转院召唤的数目	54 423	46 830	47 700
每部救护车处理召唤的平均数目	2 095	1 652	1 721
救护车、救护电单车及快速应变急救车出动处理 召唤的次数	905 833	759 347	819 100
临时调派其他站的救护车候命处理紧急召唤的 次数	100 168	84 142	103 600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内，消防处将会继续：

- 推行快速应变急救车计划，以加强辅助医疗救护服务和质素保证工作；
- 优化向召唤紧急救护服务的人士所提供的调派后指引；以及
- 探讨提供紧急救护服务的长远安排。

总目 45 – 消防处

财政拨款分析				
	2019-20	2020-21	2020-21	2021-22
	(实际)	(原来预算)	(修订)	(预算)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纲领				
(1) 消防服务	4,198.8	4,581.1	4,332.5	4,744.1
(2) 防火工作	690.6	737.7	728.6	778.1
(3) 救护服务	2,054.2	2,392.2	2,240.5	2,384.7
	6,943.6	7,711.0	7,301.6	7,906.9
			(-5.3%)	(+8.3%)

(或较 2020-21 原来
预算增加 2.5%)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116 亿元(9.5%)，主要由于净增加 95 个职位、因填补职位空缺和薪酬递增所需的拨款增加、运作开支增加，以及非经营账目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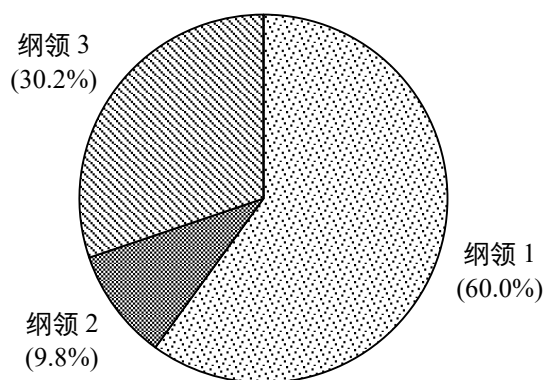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950 万元(6.8%)，主要由于净增加 8 个职位、因填补职位空缺和薪酬递增所需的拨款增加，以及运作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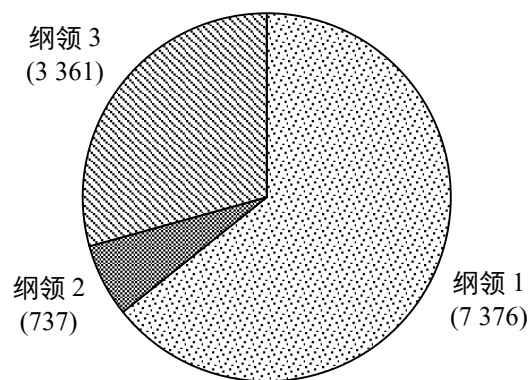
纲领(3)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42 亿元(6.4%)，主要由于净增加 9 个职位、因填补职位空缺和薪酬递增所需的拨款增加、运作开支增加，以及非经营账目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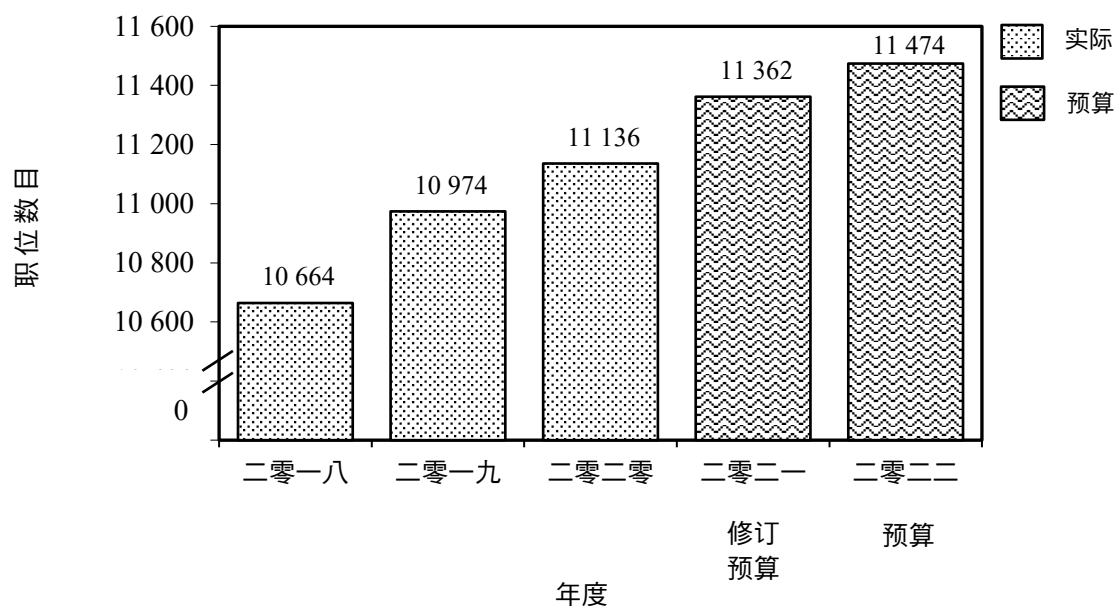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45 – 消防处

分目 (编号)		2019-20 实际开支	2020-21 核准预算	2020-21 修订预算	2021-22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6,685,504	7,031,741	7,014,417	7,122,924
	经常开支总额	6,685,504	7,031,741	7,014,417	7,122,924
	经营账目总额	6,685,504	7,031,741	7,014,417	7,122,924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68,802	90,573	45,823	140,031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97,804	381,962	119,775	426,965
690	市镇救护车(整体拨款)	91,472	206,765	121,540	216,951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258,078	679,300	287,138	783,947
	非经营账目总额	258,078	679,300	287,138	783,947
	开支总额	6,943,582	7,711,041	7,301,555	7,906,871

总目 45－消防处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消防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7,906,871,000 元，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05,316,000 元，而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963,289,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7,122,924,000 元，用以支付消防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消防处的人手编制有 11 362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会净增加 112 个职位，包括 1 个编外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5,138,49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9-20 (实际) (\$'000)	2020-21 (原来预算) (\$'000)	2020-21 (修订预算) (\$'000)	2021-22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4,943,258	5,153,557	5,040,570	5,183,245
— 津贴	174,810	155,795	203,214	181,889
— 工作相关津贴	124,811	128,209	126,947	126,940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3,526	28,105	24,749	26,892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389,346	457,431	445,223	504,539
部门开支				
— 专门用途的物料及设备	136,424	178,389	179,010	120,233
— 一般部门开支	893,329	930,255	994,704	979,186
	<u>6,685,504</u>	<u>7,031,741</u>	<u>7,014,417</u>	<u>7,122,924</u>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426,965,000 元，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07,190,000 元(256.5%)，主要由于消防车辆及装备所需的现金流量有所增加。

6 在分目 690 市镇救护车(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216,951,000 元，用以购置和更换每部需费最多 1,000 万元的市镇救护车。拨款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5,411,000 元(78.5%)，主要由于市镇救护车所需的现金流量有所增加。

总目 45－消防处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核准	截至	2020-21	
(编号)	(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31.3.2020 止 的累积开支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账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BY 更换七号灭火轮	98,260	86,262	4,667	7,331
	8F5 更换 1 部梯台车 F722	16,940	88	9,282	7,570
	8F6 购置 1 艘灭火轮	125,000	1,687	8,580	114,733
	8F7 购置 1 艘快速救援船	40,000	486	10,000	29,514
	8F8 更换二号灭火轮	97,500	—	—	97,500
	8F9 更换一号指挥船	120,000	—	—	120,000
	8FA 更换二号指挥船	120,000	—	—	120,000
	8FB 更换 1 部重型泡车 R22	10,496	1,050	3,149	6,297
	8FC 更换 1 部重型泡车 R42	10,496	1,050	3,149	6,297
	8FD 为三跑道系统西面航空辅助 设施用地的机场消防局 购置 1 部高空伸缩泡塔车	12,775	852	1,703	10,220
	8FE 为三跑道系统西面航空辅助 设施用地的机场消防局 购置 2 部快速截击车	20,892	1,393	2,786	16,713
	8FF 更换旋转台钢梯车 F131	11,871	—	—	11,871
	8FG 更换旋转台钢梯车 F132	11,871	—	—	11,871
	8FH 为落马洲河套地区拟建之 消防局暨救护站购置 1 部 旋转台钢梯车 Ω	12,071Ω	—	—	12,071
	8FJ 为落马洲河套地区拟建之 消防局暨救护站购置 1 部 危害物质处理车 Ω	10,357Ω	—	—	10,357
	8FK 为落马洲河套地区拟建之 消防局暨救护站购置 1 部 洗消车 Ω	15,695Ω	—	—	15,695
	8FL 为落马洲河套地区拟建之 消防局暨救护站购置 1 部 流动指挥车 Ω	10,044Ω	—	—	10,044
	总额	744,268	92,868	43,316	608,084

Ω 这是新项目，所需拨款的申请连同《2021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